**《房地产政策制定与市场管理行政行为规范化法律咨询》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1年1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四章 项目合同文本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内部自行采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就《房地产政策制定与市场管理行政行为规范化法律咨询》服务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实施采购，欢迎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房地产政策制定与市场管理行政行为规范化法律咨询。

**二、采购预算：**人民币34.7万。

**三、项目内容、供应商资格、定标方法等：**详见招标文件。

**四、投标报名时间：**2021年1月22日14:00至1月29日下午18:00止。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1月29日下午18:00前。

**六、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921室。

**七、答疑事项：**2021年1月28日下午18:00前凡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的，可以向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书面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收到疑问后，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将组织人员答疑，并将答疑结果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布。

**八、联系人：**黄工；联系电话：0755-83782018

附件：《房地产政策制定与市场管理行政行为规范化法律咨询》服务项目招标文件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1年1月22日

# **第二章 招标项目需求**

# **一、项目背景**

## 长期以来，针对房地产市场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国务院把调控房地产市场作为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重要内容，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对于解决市场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当前，我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正处于十分关键的时期。因此，认真贯彻执行房地产宏观调控精神，统一各方面思想认识，坚决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关于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各项决策部署，保证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宏观调控取得成效是行业面临的首要任务。 鉴于法治政府建设的要求和对政府部门依法行政的要求，以及社会大众、行政相对人整体法制观念的增强和促进房地产市场规范化、法制化发展的需要，对主管部门在制定相关管理政策、作出相关行政行为的规范性、专业性要求更高，房地产市场管理政策涉及领域众多、利益重大，受关注度也更高，因此必须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关管理政策和作出行政行为。

# **二、项目预期目标与成果**

## 通过引入律师事务所专业人员，拟实现下列目标：

##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政策精神，确保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贯彻落实；

## 开展年度规范性文件、立法建议工作；

## 年度房地产市场监管工作和执法机制依法依规开展；

## 年度房地产市场相关对外宣传、政府公信力建设依法依规有序进行；

## 年度房地产市场相关的投诉信访与行政复议、诉讼等案件依法依规处理，并形成有效归纳总结机制；

## 依法行政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

# **三、项目服务内容**

委派2名律师助理驻点提供下列法律服务事项：

1. 对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进行解读、说明。
2. 对我局拟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立法建议等提出审查意见、修改意见。
3. 对上级领导的政策阅研批示提供法律咨询。
4. 对房地产市场监管相关政策和执法机制提供法律咨询。
5. 对社会关注的有关问题，参与相关访谈，草拟媒体公开的答复或新闻稿。
6. 参与处理与房地产市场相关的投诉信访与行政复议等案件并对相关案件进行汇总、研究，就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提供专业意见。
7. 完成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 **四、投标报价**

（一）服务项目价格上限：本次服务项目的控制金额为人民币34.7万元以内，参加单位的报价不可高于控制金额，否则参加单位的投标文件视同无效。

（二）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参加单位的利润。由参加单位根据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三）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单位成本的报价投标；

（四）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

（五）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六）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 **五、**项目服务要求

（一）中标单位的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市住房建设局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进度和工期建议。

（二）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不少于1名执业律师；

（三）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近三年内承担过地级市（或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常年法律顾问或专项法律服务的优先。

#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和司法部门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提供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等证照扫描件，原件备查）。

（二）投标人必须具有较强的从事法律方面的专业队伍，有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或专项法律服务的经验。

（三）投标人须承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行为处罚、惩戒等不良执业记录及不良反映，业内拥有良好的声誉。

（四）投标人单位的授权代表应为该单位法人/负责人或经法人/负责人授权的该单位员工。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七、评、定标有关事项**

（一）定标办法

本项目定标采用一次票决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评分准则** |
| 1 | 投标报价 | 20 | 投标人总报价及各分项详细报价是否科学合理，横向比较。 |
| 2 | 项目理解、实施方案与工作安排 | 10 | 对项目的理解、目标定位是否到位，工作思路是否清晰，工作安排是否科学合理，横向比较。 |
| 3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0 | 重难点分析合理准确，解决方案科学可行,横向比较。 |
| 4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10 | 项目进度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及保密安全措施的全面性、可行性,横向比较。  |
| 5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4 | 项目完成后的技术服务、跟踪服务承诺是否到位,横向比较。 |
| 6 | 违约承诺 | 3 | 针对项目完成及后续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违约情形进行预判，并提出合理、具体的违约承诺,横向比较。 |
| 7 | 投标人资质情况（或同类业绩） | 8 | 投标人近三年（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市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法律顾问或专项法律服务项目，承担过3-4个项目的，得2分，承担过5-6个项目的，得4分，承担过7个以上项目的，得8分。注：1.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页（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中标通知书等）作为得分依据；上述资料均需提供扫描（原件备查）。2.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8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1人）情况 | 13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否则本项不得分。评分依据包括:（1）项目负责人取得全日制法学硕士学位或以上的，得4分，其他学位者得2分；（2）近三年内（2018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定日期为准）承担过市级或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常年法律顾问或专项法律服务项目，承担过1次的，得2分，承担过2次的，得4分，承担过3次或以上的，得6分；（3）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执业律师；项目负责人具有1-2年执业经验的，得1分，具备2-5年执业经验的，得2分，具备超过5年执业经验的，得3分。注：以上3项累加计分，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2020年6月-2020年12月的社保资料（社保资料必须至少包含养老；补缴的社保不予计算）、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相关经验证明复印件。 |
| 9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14 | 要求拟安排的项目主要成员不得少于2人，且2020年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否则本项不得分，评分依据包括:1. 项目团队成员具备全日制法学学士或者以上学位，每人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6分；
2. 项目团队成员均必须为执业律师，具备1年以下执业经验的，每提供1人得2分；具备1-3年执业经验的，每提供1人得4分；具备超过3年执业经验的，每提供1人得6分；本小项最多得8分。

注：要求提供团队成员2020年6月-2020年12月的社保资料（社保资料必须至少包含养老；补缴的社保不予计算）学历证书、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相关经验证明复印件。 |
| 10 | 服务网点 | 2 | 投标人注册地点为深圳，或注册地点非深圳但在深圳市有合法注册的分支机构的，得2分；注册地点非深圳但在广东省内（不含深圳）设有分支机构的，得1.5分；注册地点非深圳但在广东省外设有分支机构的，得0.5分；其他条件的不得分。 |
| 11 | 诚信评价 | 3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强招投标评审环节诚信管理的通知》（深财购[2013]27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3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 12 | 履约评价情况 | 3 |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在市政府采购中心有履约评价为差的记录，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委会提供相关信息。 |

**说明：专家投票时可以参照以下评分表内容进行打分，再根据打分情况予以投票。**

（二）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按本招标书第三章有关内容准备。

2.投标文件的份数及装订、密封要求

 （1）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和副本五套，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项目名称。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当正本与副本有一不致时，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应使用A4纸统一装订，且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

（3）投标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在密封口骑缝加盖法人公章。

3.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将投标文件按以上规定密封和标记后，按以下注明的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招标单位。

（2）递交资料截止时间：以招标公告公布时间为准。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8号设计大厦921室。

联系人：黄工，电话0755-83782018。

（三）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织专家独立进行。评标工作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评标期间，评标专家将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各投标人应予以认真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的答复需以书面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署。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专家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评标人员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 **八、废标条款**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即可定为废标：

1.报价文件无投标人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九、流标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本次招标流标，需重新招标：

1.采购的公正性受到影响；

2.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采购任务取消。

# **十、注意事项**

1、中标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单位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2、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或其他要求有倾向性或不公正性，可在招标答疑阶段提出，以维护招标行为的公平、公正。

3、投标人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或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如投标人使用的标准低于上述标准,评标委员会将有权不予接受，投标人必须列表将明显的差异详细说明。

4、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技术参数和各项要求的响应应是列出具体内容。如果投标人只注明“符合”或“满足”，将被视为“不符合”，并可能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3）投标函

（4）承诺函

（5）项目报价表

（6）投标人情况介绍

（7）投标人资格情况及通过相关认证情况

（8）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9）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10）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2、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

（1）授权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2）实施方案

（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4）研究质量（完成时间）保障措施及方案

（5）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6）违约承诺

（7）详细分项报价（格式自定）

（8）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 签发日期： 单位（盖章）：

附：

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负责人为非法人组织的主要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 2021 年 月 日

### 三、课题研究项目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我单位承诺：

1.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

3.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合同及本公司/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章）：

2021年 月 日

### 四、项目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服务期限（天） | 备注 |
| 房地产政策制定与市场管理行政行为规范化法律咨询项目 | 大写：小写： |  |  |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本项目服务期限要求为 1 年，即 365 个日历日。

3、投标总价低于财政预算限额的70%的，供应商必须对该报价做出合理说明。如该报价成为中标价格，该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

4、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 五、投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容及说明** | **备注** |
| **一** | **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 提供扫描件 |
| 1 |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  |  |
| 2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3 | 经营场所 |  |  |
| 4 | 有效期 |  |  |
| 二 | **资格（质）证书（若有）**（若有其他资质证书，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 提供扫描件 |
| 1 | 证书名称 |  |  |
| 2 | 批准单位 |  |  |
| 3 | 等级 |  |  |
| 4 | 批准时间及编号 |  |  |
| 5 | 有效期 |  |  |
| **三** |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  |
| 1 |  |  |  |

注：1、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自身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2、提供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 六、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 七、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 八、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

### 一、授权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二、实施方案

### 三、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四、质量（完成时间）保障措施及方案

### 五、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 六、违约承诺

### 七、详细分项报价（格式自定）

### 八、其它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格式自定）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房地产政策制定与市场管理行政行为规范化法律咨询项目合同**

**服 务 名 称 ：房地产政策制定与市场管理行政行为规范化法律咨询**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 局**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地 点： 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共 页（含封面）

**甲方（委托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受托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

**合同联系人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由于工作需要，聘请乙方提供法律服务，协助甲方处理相关法律事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均应诚实信用地遵守并履行以下条款：

1. **法律服务承办人选**

1.1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律师团队为甲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双方人员联系方式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部门及职务 | 地址 | 联系电话 |
| 甲方联系人 |   |  |   |  |
|   |  |   |
| 乙方律师团队 |   |  |   |  |
|  |  |  |
|  |  |  |  |

1.2甲方同意乙方及其所指派的律师在认为必要时可将本合同约定的部分法律服务工作交由乙方的其他律师及助理人员协助完成。

1.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由1.1条确定的执业律师因合理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正常调动、离职、时间冲突、回避、身体状况、突发事件等）无法继续或暂时不能提供法律服务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由合同双方协商另行指派其他合适的人员接替。

1. **通知和文件往来**

2.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等，必须使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邮寄、传真、电报、电子邮件、当面送交等方式送达。

2.2 甲、乙双方通知和通讯地址见合同首部。

2.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1. **法律服务范围**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起至本委托结束，乙方委派 、 律师助理 驻点甲方提供服务，具体工作为：

1.对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进行解读、说明；

2.对我局拟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立法建议等提出审查意见、修改意见；

3.对上级领导的政策阅研批示提供法律咨询；

4.对房地产市场监管相关政策和执法机制提供法律咨询；

5.对社会关注的有关问题，参与相关访谈，草拟媒体公开的答复或新闻稿；

6.参与处理与房地产市场相关的投诉信访与行政复议等案件并对相关案件进行汇总、研究，就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提供专业意见；

7.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1. **聘请费用**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司法厅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粤价[2006]298号），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 元整（大写： 元整）（含税及律所管理费）。

**第五条 聘请期限**

双方约定：本合同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

**第六条 法律咨询服务事务的履行**

6.1 本合同委托事务的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当：

（1） 与乙方及乙方指派的律师诚信合作，为乙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方便，如实提供与进行法律咨询服务事务有关的情况和规章、制度、账册、报表等资料；

（2） 积极、主动地配合乙方律师的工作，甲方对乙方律师提出的要求应当明确、合理、合法；

（3）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法律咨询服务费和其他费用；

6.2 本合同委托事务的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当：

（1） 乙方应当指派合格、专业的律师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

（2） 乙方律师应当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尽职尽责地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服务事项，积极地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或故意拖延办理相关法律服务事项等违反律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的行为；

（3） 乙方律师应当及时告知委托人有关代理工作的情况，对委托人了解委托事项情况的正当要求，应当尽快给予答复；

（4） 乙方在受聘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期间，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中，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委派律师同时担任与甲方具有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委托代理人；

（5） 乙方及其指派的律师应将已经或正在或可能存在的为与甲方有利益冲突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情况如实告知甲方。在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况下，甲方应当选择继续签订/履行合同或改变法律服务范围或解除合同；

（6） 乙方对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接触、了解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未公开的资料、业务秘密、不宜公开的情况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单独建立档案，形成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务文件应妥善保管。

**第七条 聘请费用支付**

7.1 经双方协商同意，法律服务费支付方式如下：

□一次性付清。本协议签署并经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后，\_15\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法律服务费；

 分期支付。

本协议签署并经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50%的合同费用，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 ）；

中期款：自2021年6月1日起，经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应于15工作日内支付30%的合同费用，即人民币 元整（大写： ）；

尾款：自2021年12月1日起，经乙方提出付款申请且提供等额正规发票，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20%的合同费用 元整（大写： ）。

乙方开具的发票为本合同项下的法定结算凭证。

7.2 乙方律师在合同服务期间发生下列费用的，属于其他费用，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票据实报实销：

 乙方所指派律师受甲方委托到甲方所在地和乙方所在地以外的地方工作时发生的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用；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及其他专业顾问等部门收取的费用及翻译费、调查费；

□ 征得甲方同意后支付的其它费用，包括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或逾期支付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法律咨询服务费或者其他费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的法律咨询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聘请费用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8.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五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咨询服务费和其他费用。

8.3 乙方律师因过错导致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解除**

9.1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全额退还或拒付律师服务费和办案费用，并可依法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无正当理由，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为甲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的律师；

（2） 乙方承办律师不按规定程序和合同约定认真负责地从事法律咨询服务，经甲方指出仍不及时改正；

（3） 因乙方律师过错导致甲方合法权益蒙受重大损失；

（4）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未公开的资料、业务秘密、不宜公开的情况及个人隐私。

9.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中止合同履行直至甲方自行纠正完毕时止，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法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支付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法律咨询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4） 甲方不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法律咨询服务费及其他费用，逾期支付的费用超过总额的 30 %，且逾期 30 个工作日。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本合同在履约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告知另一方，并同时发出书面通知。与此同时，合同受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设法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

10.2如不可抗力持续三个月后一方仍无法克服，则双方应立即商议应继续履行或终止合同。商议的结果应以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一部分。

10.3在本合同履约过程中，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本合同条款，双方应继续努力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终止**

11.1如未出现合同解除、不可抗力情形，本合同至履行期届满时终止。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福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3.1 本合同共 份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条款对双方具有同等效力。

13.2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立即生效。

13.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当事人各执叁份。如合同履约过程中，合同需要修订文件、补充文件，或任何附件的，均须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以下无合同正文）**

**委托方：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托方：**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_\_年\_\_\_** **\_月\_\_\_\_日**

**附件： 合同价款计算方法**